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X3GD202606040344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那六村河角10亩竹林被砍伐种植桉树；学田村鹅场粪污直排河道，病死畜禽随意填埋。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6日，新洲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东区农业农村局到投诉反映地点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那六村河角10亩竹林被砍伐种植桉树的问题。经核查，该址被砍伐的竹林面积为1.2亩，是由于部分村民认为种植竹子经济效益低，于2022年6月砍伐后改种桉树。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该村竹林不属于自然保护区范围，砍伐行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二）关于学田村鹅场粪污直排河道，病死畜禽随意填埋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址鹅场为杜某星养鹅场，养殖面积约1亩，该养殖场在2023年至今处于停养状态，工作人员在现场没有发现粪污直排河道和病死畜禽随意填埋的情况。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保护和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乱砍乱伐和养殖场违法排污现象。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林地保护和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乱砍乱伐和养殖场违法排污现象，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已办结	无
51	D3GD202606040097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学巢大道西八巷7号的吸塑打包作坊，产生异味、噪声。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时，该厂大门紧闭，没有生产。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该厂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已外出不在阳江。后经街道工作人员联系该厂房业主到现场陪同检查。该厂房用作仓库和包装加工，生产设备有：小型封口机2台，扎带包装机1台，小型纸箱装订机1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厂设有吸塑机械设备，无异味产生。关于噪声问题，现场检查时没有噪声，该厂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有一定隔音效果，噪音可能来自日常装卸货物。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要求该厂负责人回来后加强作业噪声管理，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生产时紧闭门窗。江城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切实维护周边人居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82	X3GD202606040333	阳江市阳东那龙河阳东十八子高速口（沿海高速路十八子桥）至阳东雅韶尖山大桥河段，夜晚存在船只违规采沙、抽蛭现象。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1月至今，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组织执法人员到那龙河东城镇端陶村委会、石仑村委会、丹载村委会至那龙河雅韶镇平岚村委会等河段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共10次，群众举报反映的河段沿途两岸均未发现有采砂船只和非法采砂痕迹。 2026年1月至今，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共对该河段进行12次执法巡查，共查处10艘各类违规作业船舶。由于投诉河段不属于禁渔水域，也没有制定禁用渔具目录，乡镇生计自用船舶可以从事正常渔业捕捞作业。 2026年6月6日，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联合阳东区农业农村局、东城镇及雅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经现场勘验，本次排查未发现群众举报反映的非法采砂和非法抽蛭作业行为问题。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打击力度，避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该河段日常监管，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不断强化对阳东区河道非法采砂、非法抽蛭的日常监督执法。同时，压实镇村两级河长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就近监督管理作用，加强管控，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合力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和各类违法捕捞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GD202606040288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红五月农场林地被破坏建设太空舱民宿。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所反映地块位于某学院阳江基地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内，项目实施方案于2021年1月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2024年1月，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同意该项目业主单位使用阳东区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的林地进行项目建设，批准面积3.4817公顷。示范园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用房、晒场、专业监测站、综合业务用房、巡护车道、种子库、塑料大棚、炼苗场、中转库、巡护彻底、日光温室、智能温室、科研工作站、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冷库、贮藏库、生产辅助用房、自然生态教育馆、机库、工棚、油库、管护用房、地面气象观测场等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其中望海岭（地名）原审批建设内容为地面气象观测站，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尚未建设地面气象观测站，而是放置了5个太空舱，太空舱没有对外经营，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建设内容不符的问题。 综合上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问题闭环化解。同时将继续加强森林资源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核查，该地块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后使用，不存在破坏林地行为。但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建设内容不符的问题。 下一步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将对该项目业主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抓紧将太空舱搬离。阳东区将继续加强森林资源的日常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114	X3GD202606040148	对D3GD202605150025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该大排档仅闭店，未落实油烟排放管的整改。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8日，新洲镇人民政府对投诉反映的大排档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此前已督促该商户调整油烟排放管道位置。目前门店处于停业状态，无油烟排放。店主计划转型经营药材干货，暂未实施油烟管道移位改造。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如该店继续从事餐饮经营，将督促其立即完成油烟排放管道移位改造。	下一步，阳东区将持续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若该店继续从事餐饮经营，将督促其立即完成油烟排放管道移位改造，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GD202606040133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区闸坡镇麻礼村集体林地被毁坏建设房屋，且面积持续增加。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村民房屋系2012年期间建成，房屋现状地类为宅基地，符合村庄规划。 现场核查中发现，该村民在房屋周边林地临时搭建鸡棚用于禽畜养殖，涉嫌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占用林地违法搭建鸡棚的行为，依法拆除并恢复林地原貌。	已于2026年6月7日拆除占用林地违建的鸡棚。	已办结	无
140	X3GD202606040268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马谭岭处堆放蚝壳，产生异味。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程村镇政府等单位赴程村镇胡荔村马谭岭处周边开展实地核查。经排查，案件反映的堆放场所为某蚝壳加工厂，位于程村镇胡荔村高岗村后壳金，占地15亩，场地内堆放蚝壳约1000吨，其中新鲜蚝壳约20吨。该加工厂因经营问题于2025年10月停产至今，现场器械均已停运。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厂堆放的旧蚝壳异味不明显，但新堆放的蚝壳因未及时覆膜，在堆放点附近可闻到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针对堆放蚝壳产生异味问题，相关部门现场对该加工厂负责人进行生态环境政策教育，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堆放蚝壳，指导其将产生异味的新鲜蚝壳进行覆膜处理，减少异味外溢。2026年6月6日现场复查，该加工厂已用防渗布覆盖新鲜蚝壳，现场异味已明显减轻。同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加工厂异味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达标。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47	X3GD202606040096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朝东村岭咀村打石坑的两间养鸡场和一间养鸽场未办理相关手续，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区域实际涉及三家畜禽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谢某骏畜禽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朝东村委会岭咀村打石岭仔地段，未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谢某骏，现场负责人谢某有。项目于2024年7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肉鸡养殖，总投资约65万元，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设计存栏约24000只、年出栏约72000只。目前该场已停止养殖，现场无明显异味。 （二）阳江市阳东区胡某妹家禽饲养场。该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朝东村委会岭咀村橡婆岭，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胡某妹，现场负责人伍某活。项目于2024年5月建成投入生产养殖，主要从事肉鸡养殖。总投资约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330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鸡舍2栋约2400平方米，2个化粪池约14立方米，生活区200平方米，饲料塔1个），该养殖场设计存栏量22000只；年出栏量肉鸡66000只。现场检查时，该场正常养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会定期清理外售至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场区四周为山林果园，场内存在轻微异味，场外无异味。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营者自述尚未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三）阳江市阳东区某杨种鸽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朝东村委会岭咀村三张地（土名），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陈某杨，现场负责人陈某斌。项目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肉鸽养殖，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约40万元，占地面积约1167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计存栏种鸽25000对、年出栏肉鸽420000羽。场区配套建有三级沉淀池+储粪沼液池，养殖冲洗废水、雨水分区导流，沼液在周边农田果林还田资源化利用，无废水直排沟渠、地表水体；鸽粪日清日收，堆放在半密闭储粪棚，定期外售至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场区内部有轻微异味，场外未察觉异味。该养殖场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手续齐全。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问题闭环化解。同时将继续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胡某妹家禽饲养场，现场责令经营者限期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后续将跟踪督办手续办理情况，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阳江市阳东区某杨种鸽养殖场，现场要求当事人加大消杀除臭频次，规范运维污染防治设施，严禁粪污废水无序直排。后续将定期开展现场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GD202606040354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西刘屋寨村撂荒耕地被挖土建成养鸭场，有养殖臭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点的养鸭场从2021年开始养殖，养殖面积约50亩，共养殖约3000只肉鸭，周边是低洼水田。经查国土图斑核实，该养殖场地为坑塘水面，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经查历史图片，该处坑塘水面为历史存在，未发现被人开挖现象。该养鸭场禽畜粪污有臭味，但距离村庄超过500米，对村庄居民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对养殖场负责人开展宣传教育，普及“耕地用途管制”法律法规知识，提醒不踩耕地红线；要求该养殖场做好日常清洁除臭，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已办结	无
157	X3GD202606040353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刘屋寨村有村民毁坏山外西大伞岛防风林建设虾塘，违规抽取地下水，养殖污水直排大海；该村民还破坏30亩林地盗采黄屋岛矿产资源。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刘屋寨村有村民毁坏山外西大伞岛防风林建设虾塘问题。相关部门指出江城区有4宗侵占生态红线行为，经核查，有2宗占用防护林，其中1宗涉及山外西大伞岛，针对以上问题江城区已完成整改，现重新通过无人机对山外西大伞岛片区航拍后，导入沿海防护林林斑图层，已没有发现侵占沿海防护林建设虾塘情况。 （二）违规抽取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实，没有发现违规私挖水井情况。 （三）养殖污水直排大海问题。经现场核查了解，埠场大伞岛水产养殖尾水经过公共片区三池两坝处理后经入海排污口排放，现场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现象。 （四）破坏30亩林地盗采黄屋岛矿产资源问题。经核查，江城区没有黄屋岛，应为黄屋寨岛，没有发现黄屋寨岛有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综上，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经核查，山外西大伞岛存在占用沿海防护林问题，江城区立行立改，在今年 4 月前已退线完成整改。现重新通过无人机对山外西大伞岛片区航拍后，导入沿海防护林林斑图层，已没有发现侵占沿海防护林建设虾塘情况。	已办结	无
188	X3GD202606040059	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与吉祥西路交汇处北侧广东青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车间）废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内雨水管道。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有磨砂清洗废水、8K清洗含酸废水、硝酸雾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立方米/天）预处理后排入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2025年12月因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8K生产线清洗废水（研磨液的酸硝酸成分增加）总氮浓度增加，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无法有效处理全部生产废水。对此，该公司于2026年1月起将部分生产废水转移到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该公司已于2026年4月对废水处理站开展提升改造，目前正在三方比价废水处理站的设计改造方案。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现场对废水处理站、厂内雨水管道进行检查，废水处理站排放口连接到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的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完成污水处理站的改扩建，并加强对预处理废水的转移处置的监督，建立健全转移台账。	针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污水处理站的改扩建进程，并加强对预处理废水的转移处置的监督，建立健全转移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257	D3GD202606040021	阳江市阳春市三甲镇那井横岗村（经度111.5235，纬度22.0964）有村民毁坏林木。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所指地点实际位于三甲镇那井横岗村山岭范围内。根据阳春市林业服务中心《阳春市三甲镇那井村委会横岗村岭采伐迹地现场鉴定意见书》（春林服林鉴字（2026）15号），该采伐区域具体分为3个地块：地块1号（水塘尾沉香地边）、地块2号（沉香地）、地块3号（水塘路边）。上述3个地块共采伐林木总株数218株（其中林地104株、非林地114株），采伐林木总蓄积量为36.44立方米（其中林地19.69立方米、非林地16.75立方米），树种主要为马占相思和桉树。 2026年6月5日，阳春市林业局联合三甲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投诉人所指反映地点开展现场核查。现场仍可见林木采伐后遗留的树桩，其中部分采伐迹地已种植沉香树。经查证，上述地块的林木采伐行为均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地块本身也未办理林权证。目前初步认定上述地块的土地权属为当地村民小组所有，但地上原有林木的种植主体、具体价值仍需进一步调查确认。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调查工作，及时处理案件，加强以案释法宣传教育。	目前，阳春市正对该事项开展调查工作，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分类处理，若认定为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案件相关规定办理；若认定为行政案件，按照职能分工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全部工作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